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2號

原 告 蔡岳琳

被 告 張振耀

瑞龍興通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瑞珠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0
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85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
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